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为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5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转移支付基本情况

（一）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概况

2025 年，中央下达北京市食品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392 万元，根据抽检计划和抽检方案，全部用于开展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以及评价性抽检任务。

（二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2025 年，中央分两批下达食品监管专项补助资金，合计 392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央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，无结转结余，执行率 100%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- 1.分配科学性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支持范围和分配标准，用于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，分配方案合规。
- 2.下达及时性。中央两批资金均按要求下达，资金下达及时。
- 3.拨付合规性。资金拨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，有效支撑了年度抽检监测任务的顺利实施。
- 4.使用规范性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要求，资金全部用于中央

转移支付抽检监测任务，账务处理规范，会计资料完整。

5.执行准确性。严格按照检测计划和预算安排执行，符合经费支付要求。2025 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数 392 万元，实际执行数 392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6.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。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实现对项目全过程绩效管控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2025 年，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，有效支撑全市食品安全状况稳定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（1）数量指标

完成中央转移支付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，达到绩效指标要求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，抽检结果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，数据质量达到绩效指标要求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年任务，达到绩效指标要求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2025 年，中央下达食品监管专项补助资金 392 万元，预算

执行率 100%，达到绩效指标要求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社会效益指标，达到绩效指标要求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5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按照既定安排执行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，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效支撑。